

新北市政府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含代理人)設置
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申請階段	1.資料送審	公私場所依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含代理人)設置申請書【(民)表一】檢附資料，發文至環保局核備。	公私場所
審查階段	2.書面審查	壹、依據公告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確認設置級別。 貳、審核公私場所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含代理人)設置申請書【(民)表一】。 參、陳判是否需補正或同意核備。	15天/ 環保局
	3.1 陳判發文	發文通知公私場所審查結果。	
	3.2 限期補正	進行輔導要求改善。	
管理階段	4.結果資料建檔	壹、核備公文建檔。 貳、依申請資料內容至環保署訓練所專責人員設置動態網頁登錄通過申請名單。	環保局